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函〔2022〕139号

关于明确工商业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 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要求，规范市场化用户管理，推动工商业电力用户入市，缩小电网企业代理购电规模，现对工商业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中出现的情况予以明确。

一、推动工商业电力用户加快入市

已完成注册的市场化电力用户，通过过户、并户、分户、更名、改类（同时更名）等方式，将部分或全部营销户号转给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的，该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须转为市场化电力用户，应在业务办结次月15日前到电力交易机构或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办理注册手续，并从注册后次月起参与市场化交易。

电网企业为电力用户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通过多种形式告知用户，并在业务办结后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平台据此进行同步更新。工商业电力用户在规定时限内未办理市场注册手续的，用电业务办结当月及次月执行电网代购价格，第三个月起，其全部用电量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将电力用户市场注册手续办理情况告知电网企业。

2022年1月1日至今，办理上述业务的电力用户需在6月15日前按本通知要求完成注册手续，参与7月份月度交易，在规定时限内未办理市场注册手续的，7月1日起，其全部用电量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

二、确保入市用户全电量参与交易

已完成注册的市场化电力用户，办理业扩报装、增加计量点、增容等新增用电业务后，电网企业应同步将相关数据推送至电力交易机构完成注册手续。

所有市场化电力用户，其全部电量通过市场交易购买，电网企业负责核查市场化电力用户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情况，发现未能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书面通知其5个工作日内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将电力用户市场注册手续办理情况告知电网企业。

自7月1日起，如存在部分电量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该部分电量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不包括集团户中低压用户；原执行居民、农业电价部分暂维持不变）。

三、有关要求

电网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告知相关用电方，电力交易机构及时为电力用户办理市场注册等手续。电网企业应按照本通知要求，于6月30日前将核查及整改情况书面报我委。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25日

（信息属性：依申请公开）